

# 沂南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沂南县医疗保障局	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	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1.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、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； 2. 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，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；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、传送数据、报告信息、公开费用；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；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； 3. 是否存在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沂南县医疗保障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 2.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. 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
		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1. 是否存在违反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； 2. 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，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；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、传送数据、报告信息、公开费用；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； 3. 是否存在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定点零售药店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沂南县医疗保障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 2.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. 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